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楊耀銘
聯絡電話：08-7320415#6543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65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45144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530000A114514483001-1.PDF)

主旨：有關本府各級學校處理涉案、涉有違失行為或疑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事之教師申請退休管控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及教育部114年8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80328號書函辦理。
- 二、查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疑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
- 三、次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略以，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退休案時，應召開教評會等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經召開教評會審酌後，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四、揆諸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教職員藉辦理退休規避責任，爰規範現職教職員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而申請退休者，學校應召開教評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經召開會議審酌後，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上開決議，始得受理其退休申請。

五、是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事，於學校提報主管機關組成之專審會查處期間申請退休者，學校得逕依現有相關事證（按：視專審會查處階段，可能包括專審會調查結果或輔導小組輔導結果），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認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上開決議並同意受理其退休申請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六、綜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並落實疑涉案人員之退休管控機制，請各級學校處理旨揭教師退休案時，應踐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程序，並確依下列管控流程辦理：

(一)由服務學校即時召開教評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現有相關事證審酌是否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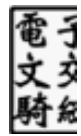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移送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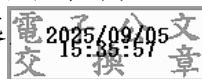
(二)如認為無須依法令作成前開決議並同意受理其退休申請時，請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資料，先行函報本府（教育處）核准。

(三)嗣經本府（教育處）核准後，請檢具核准函及退休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本府核辦退休。

七、檢附前開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偉傑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weij@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40080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疑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事，經學校提報主管機關組成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輔導、審議期間，得否受理其退休申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6月17日屏府人給字第1140163453號函及同年
月19日屏府人給字第1140169402號函。

二、所涉規定如下：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略以，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退休案時，應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等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經召開教評會審酌後，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



續聘之決議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疑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5條、第8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教師疑似有前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後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經調查後，如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則由專審會組成輔導小組輔導，倘經輔導改善無成效，應移送學校教評會審議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30條規定：「學校依法同意行為人辭職、退休或資遣者，輔導小組應終止輔導程序。」

三、據上，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教職員藉辦理退休規避責任，爰規範現職教職員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而申請退休者，學校應召開教評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經召開會議審酌後，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上開決議，始得受理其退休申請。

四、是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



款情事，於學校提報主管機關組成之專審會查處期間申請退休者，學校得逕依現有相關事證（按：視專審會查處階段，可能包括專審會調查結果或輔導小組輔導結果），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認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上開決議並同意受理其退休申請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又行為人所涉上開案件倘經專審會調查完成並進入輔導階段，嗣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同意受理其退休案，輔導小組依解聘辦法第30條規定應終止輔導程序，併敘。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